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 6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9.90 万股。本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此页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出席监事签名：

林整榕

许成建

陈继胜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